

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1 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 (1111003 公告版)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77245 號函辦理。
二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小學部學生都可以參加初審，美勞(或生活)老師從初審作品中每班選 1~5 位學生作品(每生可送 3 件或 6 件作品)參加校內複審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受理事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- (二)個別初審收件：學生個別送件，向美勞(或生活)任教老師報名。
- (三)初審收件時間：由各班美勞(或生活)任教老師自訂，於 111 年 11 月 4 日(週五)前完成。
每生送交三件作品即通過初審，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章蓋認證章一次，六件作品則蓋認證章 2 次。(每生最多蓋認證章 2 次)
- (四)班級複審送件：每年辦理一次，以【班級】為單位，統一於 111 年 11 月 4 日(週五)至 11 月 11 日(週五)16:00 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(不受理學生個別報名)。
學生作品請用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，儘量勿用塑膠袋裝。
- (五)複審評審時間：111 年 11 月中。
- (六)複審獎勵辦法：作品參加複審獲得金、銀、銅牌獎者頒發獎狀，落選者亦可獲得鼓勵卡一張
- (七)參加決選：配合臺北市規畫，每年辦理一次。將依各班初審送件數量，於複審評選出各年級金牌作品，並於金牌作品中各擇一件於 111 年 12 月 1 日-2 日送至校外參加市賽。

四、作品須知：

- (一)學生個人創作作品 3 件，至多可送 6 件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- (二)送件作品規格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（八開作品及小於四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底紙上，水墨作品需襯底），尺寸未符標準者，一律退件。
- (三)報名表須知：作者請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，並請家長在「家長的話」欄框中，寫下觀感或勉勵的話(繳交至教務處時需填完此欄)。
- (四)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- (五)初審送件：初審時間由美勞(或生活)任課教師自訂，複審送件開始前完成。學生備妥作品 3 件或 6 件，每件作品均需貼上作品標籤(附件三)，並用迴紋針將填妥之報名表(附件二)別於三張作品之上，連同小小美術家護照送交給班級美勞老師。(二年級以上第一次參加者免交小小美術家護照；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予每人一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)。

五、美勞任教老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在學生報名表(如附件二)上「初審作業」欄框中勾選，並在「美勞教師評語」欄框中，寫下簡要畫評或指導建議。
- (二)各班美勞老師請填寫一份參加名冊(如附件四)，連同參加複審之學生作品、報名表及申請初、進、高階獎狀之學生小小美術家護照，於複審送件時間送交教務處教學組
(請整班送件，不受理學生個別報名)。
- (三)「參加名冊」填寫說明：
- 只要交件參加之學生便符合初審資格。請美勞教師填寫參加名冊(詳見附件四)「通過初審名冊」欄位，此階段無需繳交作品至教學組。若初審報名踴躍，參加名冊若不敷書寫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 - 各班擇優選出 1~5 位學生參加複審，並在附件四「參加複審名單」欄位填寫學生姓名。
- (四)初審獎勵認證：

- 凡第一次送件的學生皆可申請一本【小小美術家藝術護照】
- 「小小美術家護照」認證與獎勵方式(詳見附件一)：

送件次數	獎勵方式		備註
第一次	美勞老師認證後發還	小小美術家護照一本	請美勞老師，於班級初審時於護照上簽名認證。學生累積滿 3、6、9 次者，送交護照至教學組蓋專用章。
第二次	美勞老師認證後發還		
第三次	送交教學組蓋專用認證章	教育局頒初階獎狀一張	
第四次	美勞老師認證後發還		
第五次	美勞老師認證後發還		
第六次	送交教學組蓋專用認證章	教育局頒進階獎狀一張	
第七次	美勞老師認證後發還		
第八次	美勞老師認證後發還		
第九次	送交教學組蓋專用認證章	教育局頒高階獎狀一張	

	*已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送件者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，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，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。	
--	---	--

3. 請美勞教師統計各班需要之護照、初階、中階、高階獎狀之份數，填寫於參加名冊(附件四)下方之欄位中。

(五)報名無名額限制，只要是認真學習、努力創作的學生，請美勞教師盡量普遍鼓勵學生參加初審。

六、參加流程：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選。

(一)「參加初審」部分：(每次可送3件，至多可送6件)

受理單位—1、教務處統籌規劃，由各班美勞教師辦理收件。

2、鼓勵學生參與，目標希望激勵全校二分之一的學生參與、提升藝術水準。



初審收件評選—美勞任教老師自訂期程，於11月4日(週五)前完成。

(二)「參加複審」部分：(每年辦理一次)

受理單位—教務處。

收件時間—111年11月4日(週五)至11月11日(週五)16:00前

參加辦法—1、美勞教師自初審通過的作品中，每班擇優選出一～五位學生的作品，推薦參加複審。(每班最多五名為限)

2、作品按班級分袋整理，內附該班參加名冊、學生作品(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)及申請初、進、高階獎狀之小小美術家護照。(以班級為單位送件，不受理學生個別報名)

3、由評審小組依獎項比例，自複審作品中選出金、銀、銅獎項。



評選時間—11月中(暫定)

評審委員—由學校邀聘藝文專長教師組成評審小組。



複審獎勵—

獎 劾 方 式	備 註
一、評審委員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、作品之構思、創意、內容、線條、色彩、構圖、技法、材料的運用…，給予「金牌」、「銀牌」、或「銅牌」獎項之鼓勵。	利用兒童朝會或其他公開場合，予以頒發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二、獎項比例：以各年級參考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，金牌10%，銀牌20%，銅牌30%，再加油40%。	
三、若作品未通過評審，則評以「再加油」，請美勞老師給予勉勵及指導，鼓勵他再繼續努力。	

(三)「北市辦理兒童美術創作展決選」部分：複審為金牌之作品，於111.12.1(四)-12.2(五)送件至市賽承辦單位「中正區南門國小」參加北市決選比賽。

七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學組長
羅元希

處室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
賴佳岑

校長：

臺北市文山區
共國庭
力行國民小學校長

【附件一】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

◎初審獎勵—

每生每送三件作品核蓋認證章 1 枚，**每年至多蓋認證章 2 枚**(送六件作品)

繳交作品數量	認證過程	獎勵方式	備註
繳交三件作品	核蓋認證章第一枚		※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證章。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六件	核蓋認證章第二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九件	核蓋認證章第三枚	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二件	核蓋認證章第四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五件	核蓋認證章第五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八件	核蓋認證章第六枚	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一件	核蓋認證章第七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四件	核蓋認證章第八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七件	核蓋認證章第九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，詳附件九	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，並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紀念品一份	
獲高階獎狀後參賽	※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，但請於報名表格內註明第幾次參加。		



【附件二】報名表

□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□

校名	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名		家裡電話				
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 _____ 次參加；以往曾獲美創市級展展出 _____ 次					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 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審 作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 1					
	作品 2					
	作品 3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。 <p>另「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可直接參加市級美創展決選。</p>						
視覺藝術教師 簽名：	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加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複審	
視覺藝術教師評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填寫)	家長的話	(※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填寫)			

★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【附件三】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 1. 2. 3.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文山區	力行	國民小學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1 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文山區	力行	國民小學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2 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文山區	力行	國民小學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3 題目			

【附件四】參加名冊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美術創作展參加名冊

學校名稱：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 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

通過初審名冊	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	編 號	姓名	性 別	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
1				17			
2				18			
3				19			
4				20			
5				21			
6				22			
7				23			
8				24			
9				25			
10				26			
11				27			
12				28			
13				29			
14				30			
15				31			
16				32			
參加複審名單 (每班最多五名)	姓名		複審結果 (由評審小組圈選)			獲選參加美創展 (由主辦單位勾選)	
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	
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	
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	
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	
			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				
認證	通過初審人數	參加複審人數	護照	初階 獎狀	中階 獎狀	高階 獎狀	
數量							
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							

承辦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